

关于王力名下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股 股金价值的价格评估结论书

明信价评字（2019）HF2-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价格评估执业规范（试行）》、《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等国家有关价格评估的规定，对桓台县人民法院委托的王力名下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股股金价值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确认。王力在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股股金，该股权仅能办理股权转让，不能提现、扣划。经过市场价格调查，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现有资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照标的股金的实际状况，采用科学的评估方法，以 2019 年 1 月 21 日为价格评估基准日，对该股金价值进行了价格评估。确定：

王力名下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股股金在价格评估基准日价值为：¥15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本报告自报告日起有效期一年。

（详见价格评估结果报告书）

注册价格鉴证师：王明君

山 东

明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价格鉴证师：马振同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价格评估结果报告书

一、委托方

桓台县人民法院

二、价格评估标的

王力名下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股股金在价格评估基准日价值

三、价格评估目的

为人民法院审理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四、价格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五、价格定义

价格评估结论所指的价格是指：评估标的 12 万股股金在价格评估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确定的市场价值。

六、价格评估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价格评估执业规范（试行）》；
- 4、《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
-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1、桓台县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
- 2、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2018）鲁 0321 执 87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 3、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份至 11 月份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三）评估方收集的有关资料

市场调查资料

七、价格评估原则

- 1、客观、公平、公正、科学、及时原则；
- 2、合法原则；
- 3、供求原则；
- 4、替代原则；
- 5、贡献原则；
- 6、评估基准日原则；
- 7、预期收益原则。

八、价格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九、价格评估过程

接受委托后，我们成立了价格评估小组，制定了作业方案，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对桓台县人民法院委托的王力名下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股股金价值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确认。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现有资料，王力在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2 万股股金，该股权仅能办理股权转让，不能提现、扣划。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照标的股金的实际状况，确定王力名下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股股金在价格评估基准日价值为 153600.00 元。

十、价格评估结果

王力名下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股股金在价格评估基准日价值为：¥15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十一、价格评估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1、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客观、真实；
- 2、评估标的先行用途不变且权属证明合法有效。

十二、价格评估声明

1、我们在本价格评估结果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和准确的，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2、本价格评估结论书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现有资料，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价格评估结果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价格评估报告中的价格评估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和偏见；

4、我们依照《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价格评估报告；

5、本估价报告仅是在报告中说明的假设条件下对估价股金价格进行的合理估算，报告中对估价对象权属情况的披露不能作为对其权属确认的依据，估价

对象权属界定以有权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6、本评估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它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方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7、如对本结论有异议，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重新评估或补充评估，一并提交新的相关证据材料；

8、本报告自报告日起有效期一年。

十三、价格评估作业日期

2019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

十四、价格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山东明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号：中 J150057

十五、价格评估人员

注册价格鉴证师：王 明 君

注册价格鉴证师：马 振 同

十六、附件

（一）山东省桓台县人民法院（2018）鲁 0321 执 87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复印件

（二）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山东桓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份至 11 月份资产

负债表复印件

- (四) 价格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六) 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山东明信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